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9/1997/L.5
25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议程项目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国际移徙

委员会副主席詹妮·捷维尔德女士(荷兰)

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从分析和业务的观点出发，必须查明同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所涉问题的分析，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又回顾《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

¹ 《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纲领》³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 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E/CN.9/1997/4)，特别是工作队国际移徙问题工作组的有关活动；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行政协调会普及社会服务工作队国际移徙问题工作组的主持下，定于1998年举行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专家技术专题讨论会，并敦促工作组确保所有区域的专家参加会议和确保所邀请的都是最高级别的专家；

3. 请工作组根据过去所有有关经验，包括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内所载的结论，继续为规划和召开技术专题讨论会提供合作，以便就移徙者的流入、外流、回返和融入社会等问题促进更深入的了解和提供更多的资料；

4. 请工作组在关于国际移徙的定义的现有建议的基础上制订一个议程，其中集中注意查明可量度的指标和分析关于国际移徙的管理政策和机制的经验；

5. 请行政协调普及基本服务工作队主席尽力为筹备和举行技术专题讨论会筹措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6.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就组织技术专题讨论会的进展情况，包括邀请的专家名单和临时议程，复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8年会议；

7.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向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传播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并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9年会议提出报告。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的报告》(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